

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46/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23</sup>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拍领土，及其一贯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这些领土内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sup>24</sup>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第6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D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A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A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4A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sup>25</sup>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sup>26</sup>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第1985/2号、<sup>27</sup>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号和B号及第1986/2号、<sup>28</sup>1987年2月19日第1987/1号、1987/2A和B号及第1987/4号、<sup>29</sup>1988年2月15日第1988年/1A和B号及第1988/2号以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3、<sup>30</sup>1989年2月17日第1989/1号和第1989/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9号、<sup>31</sup>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第1990/2号和第1990/3号、1990年2月19日第1990/6号、<sup>32</sup>1991年2月15日第1991/1A和B号、第1991/3号和第1991/6号决议，<sup>33</sup>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4</sup>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sup>35</sup>1990年10

月 31 日、<sup>26</sup>1991 年 4 月 9 日<sup>27</sup>和 1991 年 10 月 4 日<sup>28</sup>的报告，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无所偏袒的态度；**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被占领领土；**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是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9</sup>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

**7. 重申按照《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吞并部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赋税；

(d) 在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逐出、递解出境、驱逐、迫使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没收和剥夺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公私财产，及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教育制度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健康；

(n) 干涉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劳力；

**9. 又强烈谴责尤其是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自从 1987 年 12 月 9 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残暴行为升级；

(c) 虐待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并对其施行酷刑；

(d) 关闭工会和社会团体的总部和办事处，骚扰（包括驱逐）其领袖，并袭击医院及其人员；

(e) 干涉出版自由，包括实行审查制度，拘留和驱逐记者，勒令关闭和暂停刊行报章和杂志，以及不准国际新闻界采访；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g) 打断数以千计平民的骨头和肢体；

- (h) 进行软禁和（或）不准离镇；
- (i) 使用毒气，除其他以外，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
10. 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防止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公约》；<sup>29</sup>
11. 强烈谴责把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2.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考虑到秘书长各项报告中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4.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 在内的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是公然违反《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5.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 8、9、10 和 11 段所述的政策和作法；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新开放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医疗收容所，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所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7.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返回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8.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人民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9.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 1 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20.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1 (1990) 号决议第 6 段答复秘书长提出的问询；
21.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作法，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还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24.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5. 谴责以色列最近于 1991 年 11 月 18 日袭击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当时以色列部队拿走重要的文件；
2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从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拿走的所有文件归还给该法院的人员；

**2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作法；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以上第 21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5</sup>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和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 (199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

90B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A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A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B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B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B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B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B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B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sup>26</sup>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sup>27</sup>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4 月 9 日<sup>28</sup>和 1991 年 9 月 11 日<sup>29</sup>的报告，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公约》的各项规定，<sup>29</sup>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强烈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1990)号和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32/5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C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B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C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C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C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C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C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C 号决议，

深感忧虑和关切地注意到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导致了当前的严重局势，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sup>25</sup>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sup>26</sup>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4 月 9 日<sup>27</sup>和 1991 年 9 月 11 日<sup>28</sup>的报告，

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9</sup>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公约》<sup>29</sup>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 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A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A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A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A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D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D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D 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sup>25</sup>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sup>26</sup>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9 月 11 日<sup>28</sup>的报告，

1. 痛惜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反抗占领以争取自决的巴勒斯坦人；

2.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sup>25</sup>和1990年10月31日<sup>26</sup>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4月9日<sup>27</sup>和1991年9月11日<sup>27</sup>的报告，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sup>28</sup>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F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9月11日的报告，<sup>28</sup>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

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G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9</sup>

**重申**《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9</sup>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G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G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G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4G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sup>25</sup>和1990年10月31日<sup>26</sup>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4月9日<sup>27</sup>和1991年9月11日<sup>28</sup>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公约》，有计划地以及大规模和长期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

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应聘，从而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46/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0年和1991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就一些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开展的促成和平的活动，即斡旋、调解、和解及其他外交努力，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人力、财务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50</sup>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51</sup>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欣见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的报告，<sup>52</sup>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业务和其他有关需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成本效益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在他认为适当之时，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使用文职人员；

3. 又欣见秘书处1991年发出的训练指导方针，并敦促秘书处不断更新这些指导方针；

4. 请秘书处在适当之时考虑用类似的指导方针培训民事专门单位，包括民警；

5. 承认到维持和平培训的重要性，并认为秘书处需要为所有这类有关活动指定一个联络中心；

6. 再度鼓励那些具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酌情让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利用这些方案；

7. 还鼓励所有进行维持和平培训的会员国在现有的培训方案中包括跨文化的教育；

8. 进一步鼓励所有会员国组织它们自己的国家培训方案，和考虑建立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促进这些中心之间的合作；

9. 请秘书长研究为各国维持和平教练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开支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维持和平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进一步请他基于各国提交的资料发表一份清单，而且定期加以更新；

11.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5月21日根据大会第44/49号决议发出调查表，以确定会员国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及